

# 劳务借用协议书



甲 方: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交流服务中心

协议有效期: 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劳务借用协议书

甲方（劳务输入单位）：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 丰台区玉林里 62 号

邮 编： 100086

法定代表人： 陆晓光

委托代理人： 郭治斌

联 系 人： 延景刚

电 话： 63294435

传 真：

乙方（劳务输出单位）：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交流服务中心

地 址： 朝阳区新东路 2 号

邮 编： 100027

法定代表人： 谢静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王青

电 话： 64131907

传 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诚信和维护社会和谐的精神，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就向甲方输出劳务人员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劳务人员岗位（工种）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输出劳务人员岗位（工种）为：汽车驾驶员。

2、乙方向甲方输出劳务人员数量为：叁 人。

### 二、输出期限

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 三、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经办人：甲方 延景刚 13701196898；乙方 王青 13001937633

(一) 服务费的构成项目：

- 1、劳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 2、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 3、劳务输出服务费（含值班费/加班费）；
- 4、劳务输出服务期内发生的依法须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费用；

(二) 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1、服务费用金额：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叁名驾驶员的总金额费为48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最终费用应以实际用工为准，服务费用标准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人员数量	服务时间	总价
1	劳务费 (含服务费)	<u>160000元/人/年</u>	3人	1年	480000元
合计					480000元

2、服务费支付方式：分二次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具体付款时间及支付金额：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58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协议签订满半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人民币322000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元）。

3、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0200001919219014891

开户行：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0200003409201073737

开户行：工商银行朝阳支行营业部

(三)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工作需求，节假日期间安排（至少）一名驾驶员在甲方处值班，以保证甲方突发事件应急用车。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输出人员在本单位从事驾驶员岗位工作。

2、甲方根据本单位规定对劳务输出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

3、甲方有权对乙方首次输出到甲方的劳务人员进行试工，但试工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试工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

4、为值班驾驶员提供工作条件。

5、甲方应按规定的期限、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并应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劳务输出人员上月的工作考勤记录。

6、乙方劳务输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将伤者送医院救治并同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为伤者申请工伤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各项费用，如乙方未为伤者缴纳工伤保险，则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劳务人员因工伤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乙方应立即以调换合格驾驶员，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

7、甲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和甲方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向劳务输出人员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及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8、甲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条件的劳务输出人员需进行调换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换人要求并申明原因。

9、乙方劳务输出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甲方退回/调换输出人员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0、乙方与劳务输出人员关于设立、变更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发生劳动争议的，与甲方无关，如涉及经济补偿或赔偿，应由乙方支付。

11、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安排劳务输出人员的工作及休息、休假，由于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息及休假的，甲方应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另行支付相应的补偿及相应税金。

12、劳务输出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所列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劳务输出人员，并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3、劳务输出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中所列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劳务输出人员，如涉及经济补偿的，应由乙方支付。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和甲方提出的用工要求，向甲方输出合格的劳务人员，并收取劳务费用。

2、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的前提下，依法支付劳务输出人员工资，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

3、乙方负责按照劳务输出人员的参保比例报销医疗费用，并对因病不能继续在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予以接收和妥善安置。

乙方负责对劳务输出期间发生的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人员予以调换。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合理换人要求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给予以调换。未在15个工作日内调换合格人员或者调换后派遣人员仍不能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调换人员的，应当做好交接工作，不得耽误甲方的工作，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乙方输出的劳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驾龄在十年且持有A1或A2驾驶证，受过安全教育，无行车事故记录，年龄在三十五至五十五周岁之间的男性，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本市户口，身体健康，能承担早晚及节假日工作。

6、乙方劳务输出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保守甲方秘密，不做有损甲方利益的事。对违反此规定的劳务输出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处理。

7、乙方劳务输出人员对于车辆负有保管爱护义务，对于车辆安全状况负有检查义务，做到杜绝开故障车上路行驶。对违反此规定的劳务输出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因违反该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乙方劳务输出人员年终奖，由乙方按照乙方企业标准支付，甲方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9、劳务输出人员（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根据交通执法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按照乙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10、乙方应当与甲方做好值班驾驶员的考勤记录的核对工作，值班考勤记录由乙方相关管理部门核对签字盖章，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交由甲方一份；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将劳务人员撤回。

## 五、安全管理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劳务输出人员（驾驶员）提供技术安全有效的车辆，在保证交通安全和遵守交通法规的情况下执行工作任务。

2、劳务输出人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输出人员本人及第三人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害发生的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需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输出人员在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

2、劳务输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事故处理工作，乙方或劳务输出人员存在过错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劳务输出人员未达到交通安全标准及要求的驾驶员进行帮助教育，对教育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标准的，及时给予调换。

## 六、协议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订。

（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协议。

（三）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本协议项下全部劳务费用的 25%。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其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四）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非因乙方及乙方劳务输出人员责任和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劳务输出人员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 七、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输出的人员对于接触到的甲方任何信息均予以保密，不得

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结束。

#### 八、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本协议首部的双方通信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送达对方。如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交流服务中心《劳务借用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延景刚*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王青*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1日